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07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至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建物）查核，查獲有旅客住宿，旅客表示係於 xxx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上訂房。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1 日查得系爭網站刊有「○○○○○○○○商園／○○○○3MIN / 適合 4-5 人／雙衛浴／嬰幼兒友善」之房源介紹、房間照片、住宿地點、提供設備與服務、房東評價等房源資訊，可由該網頁查詢住房況、當日房價，並可以至少 2 日為單位預定住宿，涉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訊息，乃以 114 年 6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5350 號函請系爭建物登記所有權人○○（已亡故）之親屬即其子○○○等說明系爭建物之使用情形。經○○○提出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建物租賃契約（租賃期間：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6 年 9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6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6247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建物之使用情形，經訴願人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及 7 月 15 日電子郵件說明其於 113 年 6 月向○○○承租，113 年 8 月開始裝修，114 年 3 月完工，114 年 3 月至 5 月間有自己及友人借住，114 年 5 月 17 日出租 2 個月，並提供其將系爭建物轉租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114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7 月 20 日）。原處分機關再以 114 年 7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8258 號函請訴願人就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訊息一事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8 月 13 日電子郵件重申上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以 114 年 9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071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於原處分送達日起 3 日內移除營業訊息。原處分於 114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082004432 號令釋（下稱 110 年 11 月 16 日令釋）：「核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係就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確實有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者之處罰規定。另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杜絕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爰訂定相關罰則』，則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旅館登記證，而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裁罰。」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在系爭網站上刊登任何廣告訊息，實際房間內之擺設與系爭網站上刊登之照片完全不一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查獲有旅客經由系爭網站刊登之旅館業營業訊息訂房，嗣於 114 年 5 月 1 日查得訴願人在系爭網站刊登旅館業營業之訊息，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系爭網站畫面資料所示之房源介紹、房間照片、住宿地點、提供設備與服務、房東評價等房源資訊，並有住宿房況、當日房價及以日為單位預定住宿等住宿營業訊息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在系爭網站上刊登任何廣告訊息，實際房間內之擺設與網站上刊登之照片完全不一樣云云：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1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二）查原處分機關前於 114 年 4 月實際查訪系爭建物，確有旅客入住於系爭建物，且旅客表示係於系爭網站訂房。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1 日查得系爭網站刊有「○○○○○○○商圈／○○○○3MIN / 適合 4-5 人／雙衛浴／嬰幼兒友善」之房源介紹、房間照片、房間照片、住宿地點、提供設備與服務、房東評價等房源資訊，可由該網頁查詢住宿房況、當日房價，並可以至少 2 日為單位預定住宿，且系爭建物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15 日止係由訴願人承租。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旅館業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訴願人主張實際房間內之擺設與網站上刊登之照片完全不一樣云云。惟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實際查訪所拍攝之系爭建物大門照片，與系爭網站刊登

之案址大門外觀照片相符；系爭網站房源網頁所載之房間照片與訴願書附件之房間照片，牆壁均有相同油漆色塊，客廳牆上均有隱藏門，走廊及頂樑格局相同，且有相同鹿圖案之掛飾及黑色沙發床；又房源網頁所示之街景照片，與原處分機關查察時拍攝之街道景象，及○○地圖網頁之街景截圖相同，房源資訊介紹位於 1 樓，距後山埤捷運站 3 分鐘、距便利商店○○200 公尺、客廳有沙發床等，亦與系爭建物位置及訴願人提供照片相符，足證系爭網站所刊登之房源即為系爭建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承租人，為實際使用支配系爭建物之人，以訴願人為刊登本件房源之行為人，並無違誤。況依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令釋意旨，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為杜絕未依該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該條例裁罰，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亦不影響本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違規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